

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 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21 扬化绿色债 01”）和 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21 扬新绿色债 02”）的主承销商，对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出具本报告。

一、21 扬化绿色债 01 和 21 扬新绿色债 02 基本要素

（一）21 扬化绿色债 01 基本要素

1、**发行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21 扬化绿色债 01）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40%。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9、募集资金用途：“21 扬化绿色债 01”募集资金 7 亿元，其中 3.50 亿元拟用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3.5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最新跟踪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二）21 扬新绿色债 02 基本要素

1、发行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21 扬新绿色债 02）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50%。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到第七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的每 100 元本金值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11、募集资金用途：“21 扬新绿色债 02”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其中 1 亿元拟用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1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按照 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 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经批准的证券交

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目前，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21扬化绿色债01”，代码为“2180362.IB”；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G21扬化1”，代码为“184041.SH”。2021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21扬新绿色债02”，代码为“2180430.IB”；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G21扬新2”，代码为“184095.SH”。

（二）还本付息情况

“21扬化绿色债01”期限为7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每年付息一次，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21扬化绿色债01”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1扬化绿色债01”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报出具日，“21扬化绿色债01”无兑付兑息事项，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债券余额为7.00亿元。

“21扬新绿色债02”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附设本金提前

偿还条款，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到第七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的每 100 元本金值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1 扬新绿色债 02”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1 扬新绿色债 02”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截至本报告报出具日，“21 扬新绿色债 02”无兑付兑息事项，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债券余额为 2.00 亿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扬化绿色债 01”募集资金 7.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其中 3.50 亿元拟用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3.5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21 扬化绿色债 01”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7.00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

“21 扬新绿色债 02”募集资金 2.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的用途，其中 1.00 亿元拟用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1.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21 扬新绿色债 02”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告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告了《关于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及债务继承的公告》；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 012206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	4,082,471.70	3,606,142.99	13.21
负债合计	2,571,160.43	2,113,032.92	2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311.27	1,493,110.06	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614.99	1,243,768.92	1.27
流动比率（倍）	2.73	2.58	5.81

速动比率（倍）	1.53	1.39	10.07
资产负债率（%）	62.98	58.60	7.4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总资产*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082,471.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21%；总负债为 2,571,160.4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68%；所有者权益为 1,511,311.2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2%。受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的影响，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和总负债均有所增加，公司规模呈现稳定增长态势，经营能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稳步提高，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为持续还本付息提供了保障。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73 和 1.53，其中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增加 5.81%，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增加 10.07%，得益于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的增长，发行人 2021 年末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整体来看，2021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为良好，短期内偿债风险较低。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082,471.70 万元，总负债为 2,571,160.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98%。发行人 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加 7.4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对外融资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债务压力整体可控，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资产状况对长期债务的到期偿还具有较高的保证，长期偿债能力仍然较为稳健。随着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稳定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来源将进一步增强长期偿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92,222.97	133,759.61	118.47
营业成本	242,724.40	112,783.03	115.21
财务费用	33,468.55	15,741.09	112.62
其他收益	15,187.80	-	-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4,106.24	14,519.62	-2.85
利润总额	26,707.00	25,189.59	6.02
净利润	19,340.79	19,463.71	-0.63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759.61 万元和 292,222.97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18.47%，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子公司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收入所致。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5,741.09 万元和 33,468.5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112.62%，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子公司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5,187.80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63.71 万元和 19,340.79 万元。得益于上级政府的专项补贴支持，发行人净利润保持稳定。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全面开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提高。

近年来，发行人多业务板块发展，项目配套服务业务和供热业务收入稳定，建筑劳务、租赁和其他业务具有较强盈利性。总体来说，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且随着化工园区不断发展，收入和盈利来源呈多元化趋势。

（三）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现金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463.96	246,23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624.26	205,2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70	41,00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79.53	60,38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28.11	54,86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48.58	5,51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946.62	636,07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913.02	680,76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33.60	-44,69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24.72	1,828.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40.58	139,715.8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1 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008.67 万元和 12,839.7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和安置房工程项目投入，支付对应安置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工程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1 年，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16.45 万元和 -179,248.5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规模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购置土地使用权、支付资产拍卖款和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款等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1年，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696.42万元和261,033.60万元。发行人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规模较大，主要系2021年度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对外借款增加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信用良好、资金周转情况正常，较好地保持了资金筹资与使用之间的平衡，现金流情况基本反映了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的性质，并与公司目前所处业务发展阶段相符。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将在未来为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为发行人的继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22 扬州新材 PPN002	定向工具	3.00	2022-05-25	3	4.29	3.00
22 扬州新材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0	2022-04-20	3	5.00	3.00
22 扬州新材 PPN001	定向工具	7.00	2022-02-21	2	5.07	7.00
21 扬新 01	私募债	10.00	2021-11-23	2	5.88	10.00
21 扬州新材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5.00	2021-11-17	1	5.00	5.00
21 扬新绿色债 02	一般企业债	2.00	2021-10-28	7	5.50	2.00
21 扬化绿色债 01	一般企业债	7.00	2021-09-01	7	4.40	7.00
21 扬州化工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5.00	2021-03-05	3	4.66	5.00
21 扬州化工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2021-01-12	3	6.00	5.00
20 扬化 02	私募债	6.00	2020-11-25	5	6.30	6.00
20 扬化 01	私募债	2.00	2020-09-09	5	6.30	2.00
20 扬州化工 PPN002	定向工具	2.00	2020-07-28	3	6.30	2.00

20 扬州化工 PPN001	定向工具	3.00	2020-03-27	3	6.50	3.00
19 扬化 02	私募债	3.00	2019-12-24	5	6.20	3.00
19 扬化 01	私募债	7.00	2019-10-25	5	6.20	7.00
17 扬化双创债	一般企业债	4.00	2017-09-28	7	6.80	2.40

五、担保人情况

(一)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21 扬化绿色债 0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注册资本：989,754.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财务数据

江苏信用 2020 年-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2,648,329.49	2,234,039.94
总负债	1,062,407.65	870,468.97
营业收入	226,244.88	215,733.20

净利润	72,253.27	54,73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6.98	-280,26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81.81	-12,76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70.78	380,155.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698.01	87,125.46
资产负债率	40.12	38.96
流动比率	2.11	2.24

3、担保人资信状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等综合评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21扬新绿色债0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

实收资本：1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晓

经营范围：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提供融资咨询与财务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财务数据

苏州融资 2020 年-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26,483.29	22,340.40
总负债	10,624.08	8,704.69
所有者权益	15,859.22	13,635.71
营业收入	2,262.45	2,157.33
净利润	722.53	55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7	-2,80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82	-12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71	3,801.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3.77	6,070.75
资产负债率	40.12	38.96
流动比率	0.47	0.45

3、担保人资信状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苏州再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综上，发行人长期债务压力整体可控，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提供保障。此外，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21 扬化绿色债 0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21 扬新绿色债 0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担保人收入情况较好、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2021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2022年6月30日